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請人 何昱賢

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

相對人 杰創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靖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3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靖渝（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）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一七三五號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董事長何昱賢已於民國108年1月間辭卻董事、董事長職務，相對人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，另董事黃輝芳、黃靖渝亦於108年4月3日及同年月11日辭卻職務，則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利將來訴訟程序得以進行，避免遲延使聲請人受損害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此項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惟董事長辭任，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，與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「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」之情形有別。故董事長辭職後，其職權消滅，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

理人，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，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補選董事長；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，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之董事長何昱賢辭職後，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補選董事長，未及補選董事長前，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，由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。惟依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，相對人有董事長何昱賢、董事黃輝芳及黃靖渝、監察人陳素有（公司登記卷第81頁反面），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，故相對人僅可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又相對人之董事任期為104年1月7日至107年1月6日止（公司登記卷第63至66頁），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但相對人於108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臨時會所為董監事改選，會中決議修改章程，將董事人數減設為2人，並依修正後之章程，改選出董事2人即黃輝芳、陳素有及監察人1人即黃靖渝等情，惟股東會欲為變更章程之決議，須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/3以上之股東出席，然依該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，出席股東之股數合計為23萬3333股，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35萬股之2/3，則股東臨時會針對變更章程之決議，應屬不成立，不生章程變更之效果。則相對人公司之董事人數，仍應依105年3月21日修訂之章程第13條規定，為4人，而非2人，故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之全面改選，僅選任2位董事，其決議內容違反章程，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。

(三)上開股東會臨時會所為董監事改選，因違反章程而無效，已如上述。則相對人之原有董事黃輝芳、黃靖渝，依公司法第

195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合法改選董事
就任，惟黃輝芳、黃靖渝已分別於 108 年 4 月 3 日、108 年
4 月 11 日辭任董事職務（公司登記卷第 103 頁正反面），則
相對人已無董事，而無法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
務，無法定代理人。

(四) 綜上，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則聲請人為利本案訴訟之
順利進行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乃於法有據。審
酌黃靖渝為相對人之股東，持股 11 萬 6667 股（公司登記卷第
81 頁反面），並曾為相對人之董事，略知相對人營運情形，
參以相對人前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（此委任不合法）於 110 年
10 月 7 日言詞辯論時表示：先辭掉黃輝芳特別代理人職務，
再選任黃靖渝為特別代理人等語（訴卷第 127 頁），本院因
認由黃靖渝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任黃靖渝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人。又相對人若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必要，應以黃靖渝為相對
人之特別代理人身分，重新出具委任狀，始為適法，附此敘
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5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禕翎